

保险的社会属性刍议

文 / 周小燕 郭金龙

“

本文探讨保险与保险企业的社会属性，分析保险服务于社会发展的必然性，提出建议以期正确把握保险在社会发展中的作用，以促进保险业乃至整个社会经济的健康发展。

”



随着经济持续发展和社会不断进步，保险在管理社会风险、服务于社会发展方面将发挥越来越重要的作用。2016年3月发布的《政府工作报告》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三个五年规划纲要》也多次提到“保险”，指出保险可在养老、医疗、扶贫、农业发展等多个民生重点领域以及公共安全领域发挥积极作用。保险理论研究对

指导保险实践具有重要的意义，对促进我国保险业持续健康发展、社会进步和保障宏观经济平稳运行及金融市场稳定具有重要的理论和政策指导意义。

保险社会属性的表现

一、风险表现出社会性

“风险是一种损失的发生具有不确定性

的状态。风险具有客观性、损失性和不确定性三个特征。”这里的风险所讨论的损失是指经济损失。从风险的来源分析,风险可分为自然风险和人为风险。人为风险是人的活动所带来的风险,天然地具有社会属性特征,那么毋庸置疑可以管理人为风险的保险自然也具备社会属性。自然风险除了本身的风险强度、性质等具有自然属性外,还包括抗灾防灾方式方法、设施、能力等具有社会属性。以台风所造成的风险事故为例,除了台风本身风力的强度、强降雨等自然因素造成损失外,气象监测预报服务水平、政府组织防范水平和基础设施抗风雨能力等社会因素也会造成损失。无论是自然风险还是人为风险都具有都会带经济损失,而这些经济损失通常是某些社会主体抑或整个社会的经济损失,在一定程度上体现其社会属性。正因为风险会带来损失,相关责任主体就须采取某些措施来消除、控制、处置风险,以减少风险对生产经营、经济生活所带来的影响,即所谓的风险管理。风险管理的方式包括风险自留、风险控制和风险转移等多种形式,现代保险是风险转移中的重要方式之一,同时也参与到事前的风险预防、事中的风险控制及事后的理赔服务和抗灾救灾中。

二、保险本质体现出社会性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的规定,“保险是指投保人根据合同约定,向保险人支付保险费,保险人对于合同约定的可能发生的事故因其发生所造成的财产损失承担赔偿责任,或者当被保险人死亡、伤残、疾病或者达到合同约定的年龄、期限等条件时承担给付保险金责任的商业保险行为”。在这里,保险是通过合同形式将被保险人的风险转移至保险人。而保险人之所以能够通过履行合同承担风险,源于保险的本质。保险其实就是一种互助机制,体现一种“人人为大家,大家为一人”、“我为人人,人人我为我”的互助精神。通俗来讲,保险就是将

小部分人的损失转移给更大范围更有承受能力的大部分人承担,即将个人的损失转移至社会。这种以社会互助为基础的本质表明保险产生于社会,并为社会提供保险保障,因而保险自其产生就具有典型的社会属性。

三、保险功能反映出社会性

随着中国保险业的迅速发展以及保险在社会经济生活作用愈来愈大,无论学术界还是保险业界、无论政府还是个人,对保险功能的认识正日益加深,对保险日渐凸显的社会管理职能也日益关注。在2006年之前国内关于保险功能的论述众多且不统一,2006年《国务院关于保险业改革发展的若干意见》中指出,“保险具有经济补偿、资金融通和社会管理功能,是市场经济条件下风险管理的基本手段,是金融体系和社会保障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在社会主义和谐社会建设中具有重要作用”,使得对于保险功能的认识逐步达成一致。保险的社会管理职能是保险业发展至一定程度产生的一项重要功能,建立在经济补偿和资金融通功能的基础之上。中国保监会前主席吴定富将保险的社会管理功能归纳为社会保障管理、社会风险管理、社会关系管理以及信用管理等四个方面。保险的经济补偿、资金融通以及社会管理功能都集中体现了保险的社会属性。2014年《国务院关于加快发展现代保险服务业的若干意见》指出,“保险是现代经济的重要产业和风险管理的基本手段,是社会文明进步、经济发达程度、社会治理能力的重要标志”,社会文明进步和社会治理能力的标志表明保险具有典型的社会属性。

保险企业社会属性的表现

一、保险产品体现出社会性

产品是企业存在的基础,是企业最为核心的竞争力。保险产品是保险企业存在和壮大的基础,也是保险企业不同于其他金融机构的关键因素。保险产品是保险功能得以发



保险企业服务于社会发展源于其社会属性,但更为重要的是它也能够为保险企业本身和社会的发展带来好处。



挥的重要载体，也是保险这种风险管理方式得以运用的重要载体，从而保险产品具有典型的社会属性，那么以保险产品为经营和发展基础的保险企业自然也具有社会属性。

二、保险企业体现出社会性

保险企业的社会属性可以从两个方面加以论述。一方面，保险企业是社会的重要构成主体：企业产生于社会分工与专业化，并随着社会的发展，将发挥越来越大的作用。通常情况下，国家、企业与个人被认为是探讨社会发展的三大重要主体，企业在社会中扮演无可替代的角色。保险企业也是随着社会的不断发展而产生并壮大，也如同其他企业主体一样，是社会中的重要主体。另一方面，保险企业是一个开放组织：首先，保险企业的利益相关者颇多，不仅包括保险企业的投资者、员工、政府，而且也包括投保人、被保险人和受益人等等，保险企业的发展与这些利益相关者息息相关；其次，保险企业与经济社会环境相互作用，保险企业具有经济主体和社会主体的双重身份，不仅受到经济环境和社会环境的影响，也会反作用于经济环境和社会环境。

保险服务于社会发展的必然性

“互助”的保险本质表明保险产生于社会，同时也应贡献于社会。保险企业必须认清保险的社会属性和保险企业本身的社会属性，承担相应的社会责任，从而服务于社会发展，促进整个社会的进步。保险企业服务于社会发展源于其社会属性，但更为重要的是它也能够为保险企业本身和社会的发展带来好处。

一、有利于保险企业发展的方面

保险服务于社会发展对保险企业发展的有利影响体现在以下几个方面：第一，能够给保险企业直接带来经济效益。保险产品是保险企业提供保险服务的重要载体，也是保险企业获取利润的重要载体。保险企业根据

社会主体的风险管理需求开发出合适的保险产品，如责任保险产品、保证保险产品、养老保险产品、健康保险产品等等，既是保险企业服务于社会发展的具体实践，又可以给保险企业带来直接的经济利益。第二，能够树立良好的保险企业形象。保险企业是一种重要的金融企业，信用是金融企业得以存在的关键因素，良好的企业形象能够加深这种信用并对金融企业的发展有着愈来愈重要的影响。保险企业可以通过公益事业投资、慈善捐赠、增加就业等行为给社会公众传递出负责任的信号，从而树立良好的企业形象。既可以扩大保险企业的影响，赢得保险消费者的信赖，又可以与政府建立良好的合作关系，赢得更多的政府支持。第三，能够增强保险企业员工的归属感和认同感。保险企业的利益相关者颇多，企业员工是保险企业发展的关键要素，他们对企业的归属感和认同可以形成强大的内部凝聚力，能够协调和规范企业员工的行为，最终促进保险企业的发展。目前我国保险企业的员工流动性较大，表明保险企业在这方面存在较大的改善空间。

二、有利于社会发展的方面

保险服务于社会发展对社会发展的有利影响体现在以下几个方面：第一，能够促进经济的长期发展。保险业是我国现代经济的重要产业。随着保险业的快速发展，其对经济增长的促进作用也在逐渐上升。根据中国保监会的统计数据显示，截至2015年底全国原保费收入达到2.4万亿元，保险业资产总额达到12.36万亿元，保险业资金运用余额11.18万亿元。第二，能够促进社会稳定。风险事故频发导致损失剧增、社会民众贫富差距扩大导致治安混乱等等都是造成社会不稳定的重要因素。保险作为风险管理和财富管理的基本手段，通过承诺可以对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进行赔偿，一方面能够给被保险人提供一定的经济补偿，帮助其恢复至损

“

要发挥保险在社会管理中的作用绝对离不开社会民众的积极参与。

”

失前的经济状况；另一方面也可以降低投保人的忧虑与不确定性，从而帮助社会主体较好地管理所面临风险，能够起到提高风险管理水平和保障社会稳定的作用。第三，能够增进社会福利。政府制定的公共政策仅靠政府的单独推进，有时难以达到预期效果。保险的社会管理职能表明保险企业可以在养老、健康、农业、食品安全、环境治理等重点民生领域与政府合作，推进政府公共政策的顺利实施，从而提高整个社会的福利水平。第四，能够增进市场运行效率，保险能够推动其他经济活动的顺利进行，如食品安全责任保险能够降低消费者的忧虑，推动优质食品的流通；旅游保险能够促进旅游业的发展；等等。

几点建议

一、进一步加强对保险社会属性的认识

近年来，随着保险业的快速发展和影响力持续扩大，我国民众对保险的作用和认识也有了明显提高。由于受到某些传统观念、以往计划经济体制和保险业粗放式发展模式的影响，我国民众仍缺乏主动防范和规避风险的意识，更愿意通过个人的财富积累以及政府的直接经济补助来管理风险，并且对保险企业依然存在一些不切实际的偏见，要发挥保险在社会管理中的作用绝对离不开社会民众的积极参与。政府相关部门可以联合保险机构加大保险知识的普及力度、培育社会民众特别是农民的保险意识，使其深刻了解保险的本质与功能，进而自觉并积极参与农业保险、巨灾保险等与社会发展紧密联系的保险，从而提高这些保险险种的参保率和覆盖面，加快保险服务于社会发展的进程。

二、进一步创造良好的政策环境

良好的政策环境是促进保险服务于社会发展的关键因素。尽快研究制定系统化的税收优惠政策，鼓励社会民众广泛参与社会风险管理；加大贫困地区以及重点民生领域的

“
保险服务于社会发展和人民生活最终体现在保险企业的保险产品上，同时精算技术和资产负债管理技术是保险企业风险管理水平的重要体现。
”

财政资金补贴力度，建立政策性保险保费补贴的长效机制，调动地方政府、保险企业以及社会主体的参与积极性；加强各级政府与保险公司的沟通与交流，缩短政府民生领域支持资金与保险公司的结算周期；制定相关法律法规体系，明确政府与保险公司在合作中的责任分配；因地制宜调整各类保险试点方案，满足差异化的风险管理需求。

三、进一步提高风险管理能力

风险保障和风险管理是保险的本质功能。保险服务于社会发展和人民生活最终体现在保险企业的保险产品上，同时精算技术和资产负债管理技术是保险企业风险管理水平的重要体现。因此，保险公司应进一步提高精算水平，培养专业精算人才；提高保险产品的创新能力，满足不同社会风险管理需求；提高风险管理和经营管理水平，改善企业经营效率。■

周小燕：中国社会科学院研究生院，湖南省社会科学院

郭金龙：中国社会科学院金融研究所保险与社会保障室，中国社会科学院保险与经济发展研究中心，中国保险学会常务理事

本研究为中国社会科学院创新工程项目：金融视角的保险理论与政策研究